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20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6月9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我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振业")、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振业")、天津振业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振业")、东莞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振业")、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为开发项目需要,分别向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亚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根据银行要求,需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总担保额度达到23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董事会提议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1、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长沙市荣湾镇枫林路西湖渔场三管区

法定代表人:白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建商品房的销售、

股权结构图:

2、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800号振业泊墅东会所四层

法定代表人:钟干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地的开发整理;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企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天津振业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48号(银泰大厦17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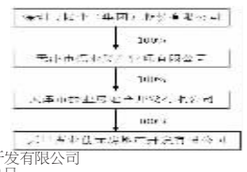

4、东莞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1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嘉里大厦6c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义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股权结构图:

5、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5日

注册地点: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陈义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图: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1、湖南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1,303,752,705.72	1,486,822,611.82
总负债(元)	1,102,709,156.09	1,330,655,3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0,834,839.70	124,933,824.43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240,903,608.00	229,122,382.00
利润总额	59,847,704.66	46,038,56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901,015.27	28,002,079.26

2、西安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1,396,968,820.78	1,446,355,495.02
总负债(元)	839,022,839.25	918,391,6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57,945,981.53	527,963,838.99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136,828,326.00	632,225,7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982,142.54	114,799,169.28

3、天津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890,293,044.98	926,343,386.98
总负债(元)	792,301,313.58	828,051,23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7,991,731.40	98,292,151.52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0,420.12	-1,707,848.48

4、东莞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360,385,739.77	343,989,485.07
总负债(元)	261,926,661.21	245,285,2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8,459,078.56	98,704,198.89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5,120.33	-27,918.72

5、惠阳振业最近一年及近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598,423,069.76	581,162,775.95
总负债(元)	269,655,992.51	251,907,5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6,027,357.21	286,452,067.01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0	25,510,89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4,709.80	-12,996,29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湖南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为西安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65,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三)东亚银行为天津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四)广发行深圳分行为东莞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五)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为惠阳振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本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母公司,按银行要求,需对以上贷款额度及应计利息等衍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为叁年。

四、相关说明

(一)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湖南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该贷款用于支付"长沙振业城"二期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为西安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65,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该贷款其中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用于置换"振业浐灞住宅项目二期"存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开发贷款,其余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万元)用于支付"振业浐灞住宅项目二期"的开发建设费用。

(三)东亚银行为天津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2%。该贷款用于支付天津"启春里"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四)广发行深圳分行为东莞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放款日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该贷款用于支付"振业松湖雅苑"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五)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为惠阳振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放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5%。该贷款用于支付"惠阳振业城Q组团"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五、董事会的意见

(一)被担保人湖南振业主要发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天顶乡清水村、燕联村范围内"长沙振业城"项目。预计2015年9月项目二期开盘销售,可售面积约20万平方米,湖南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并且公司持有湖南振业8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有能力对湖南振业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湖南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西安振业主要开发位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二环东延伸线以南、浐三路以东"振业浐灞住宅项目二期"。2013年8月二期A组团开盘销售,2014年10月二期B组团开盘销售,截至目前总剩余可售面积约18.50万平方米,西安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并且西安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西安振业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西安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天津振业主要开发位于天津市红桥区佳宁道的"启春里"项目,预计2015年8月项目开盘销售,可售面积约9.51万平方米,天津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并且天津振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天津振业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天津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被担保人东莞振业主要开发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大道旁的"振业松湖雅苑"项目,预计2015年9月项目开盘销售,可售面积约8.46万平方米,东莞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并且东莞振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东莞振业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被担保人惠阳振业主要开发位于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项目。其中二期Q组团预计2016年6月项目开盘销售,可售面积约6.28万平方米,惠阳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惠阳振业87%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有能力对惠阳振业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惠阳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66,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5 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6月9日(星期二)14:30,会期半天。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8日15:00至2015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 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 年6月5日、6 月8 日上午 8:30—下午 17:00 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801

联系人:杜汛、罗丽芬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27楼凌霄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0,392,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392,93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8	上市地点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09	募集资金用途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529,32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15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5.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3、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58,958,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QFII、RQFII扣税后,每10股派4.50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规定,对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4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三、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7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此次分红派息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

咨询电话:020-83483211、83483236

联 系 人:江国源、李 浩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2.02亿元人民币

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已经2015年0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签署相关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 01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6位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2亿元人民币,占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股本的 14.23%。现将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近期,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2.02亿元人民币认缴股本。2015年05月21日,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注册号:440304602433714

2、企业名称: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楼03B区

4、执行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委托代表:程厚博

6、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止

7、认缴出资额(万元):142000

8、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9、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10、核准日期:2015年5月21日

11、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团队设立的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3-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拟以高管团队投资设立的公司作为投资一方,以法人身份出资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红生物")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红生科")。(详见《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中丙方基本情况)

二、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悉知以高管团队投资设立的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红投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出资各方及出资比例为:王耀方,认缴出资占比45%;赵刚,认缴出资占比22.50%;蒋建平,认缴出资占比7.5%;王轲,认缴出资占比3%;海涛,认缴出资占比2.75%;蒋文群,认缴出资占比2.75%;刘军,认缴出资占比2.75%;范泳,认缴出资占比2.75%;金小东,认缴出资占比2.75%;周翔,认缴出资占比2.75%;叶鸿萍,认缴出资占比2.75%;邹少波,认缴出资占比2.75%。以上认缴出资人均为公司高管团队成员;千红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2、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千红投资、众红生物共同设立晶红生科,表明公司除发展壮大生物医药本业外,将利用众红生物拥有的技术平台,快速进入体外临床快速诊断(包括临床快速诊断试剂、分子诊断、基因检测试剂等)、第三方